

# 农信社改革再现新进展 辽宁、河南两家银行同日获批筹建

■本报记者 苏向杲 杨洁

农村信用社改革又有新进展。8月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发布了两则批复(批复落款日期均为6月26日)。

一是,同意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30家农村信用合作社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机构名称规范为“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是,同意筹建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农信机构 风险突出

近年来,中央一号文件多次对农村信用社改革作出部署。

其中,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完善省(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治理机制,稳妥化解风险”。

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推动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当前,多地也将深入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纳入今年工作内容之一。

事实上,上述文件两次提及的“化解风险”“改革化险”,与各地农村信用社整体发展水平和个体经营能力差异较大,部分机构风险突出有关。

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研究员、内蒙古银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杨海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一部分省份农村信用社经营效益不理想,高风险机构较多,其中,体系化的管理能力不足、多重恶性循环成为业务发展的制约因素,此外,管理不规范、业务创新不足、盈利能力较差、风险防控也面临较严峻的形势。但也有部分省份农村信用社系统改革化险已经完成,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回顾农信社的

展历史,其改革的核心问题主要围绕四个方面:一是推进农信社产权制度改革;二是理顺农信社管理体制,重点是改革省联社;三是完善农信机构公司治理;四是建立健全风险承担机制,形成全面风险管理能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正是在上述背景下,2022年4月份,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挂牌成立,标志着新一轮农村信用社改革迈出实质性一步。今年8月4日,监管发布的两则新批复则进一步推动了农村信用社改革步伐。

在杨海平看来,农信系统改革的主要方向是推动省联社转换职能,规范履职行为。要在地方政府主导下,放到当地中小银行改革化险的框架下有序推进,要坚持“一省一策”方针。董希淼也认为,农信社改革要坚持“因地制宜、一省一策”原则。

## 省农商联合银行形式 有望成为主流

当前,业内比较认可的农信机

构改革方向包括四种,分别是:成立统一法人的省级农商联合银行、转型为金融服务公司、改制为金融控股公司、组建省农商联合银行。

“总体看,省农商联合银行形式能够保持县域农村金融机构法人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有利于优化农信社系统基层法人机构的治理水平和管理机制,并通过增加战略协同,优化对基层法人机构数字化支撑、产品研发和风险控制方面的服务,提升农信社系统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提升农信社系统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杨海平表示。

关于农信社系统改革,杨海平建议:一是督促地方政府拿出更多资源,以更大的战略决心有序推进改革化险,特别是前期工作推动较慢,仍显被动的省份,中央层面可以在专项债政策和额度方面给予一定支持。二是优化省农商联合银行的人员配备,提升班子成员能力。在

此基础上,强化对一把手和关键岗位的监督。三是强化省农商联合银行的机制建设和能力建设。省农商联合银行积极优化选人用人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并大力加强对基层法人机构的服务保障功能,提升基层风险防控能力、产品创新能力和数字化能力。

董希淼补充道,农信社改革化险要从四方面着手。一是地方政府应量力而行,从实际情况和地方财力出发,选择适合本省区的改革模式。不同地区改革的重点和次序应有所不同,比如,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应将化解农信社风险放在首位,而不是急于进行省联社体制改革。二是应坚定改革目标和方向。应将能否更好地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检验改革成效的重要标准。三是加强改革的顶层设计。四是加大对改革的政策支持。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协调,支持省级机构优化服务和管理职能,充分尊重农信机构治理机制,减少多头监管。

## A股公司年内披露套期保值 相关公告同比增逾五成

■本报记者 王宁

近日,证监会发布《期货市场持仓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其中,对套期保值行为进行了原则性规范,明确期货交易所的审批和管理义务。在多位业内人士看来,进一步加强规范实体企业参与期货套期保值,并细化相关主体责任,对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与此同时,实体企业参与期货套期保值的热情也在升温。Wind资讯数据显示,截至8月6日,年内A股公司发布参与期货套期保值的公告数量再创新高,已接近1500份,与去年同期的975份相比,增幅超过五成,体现了实体企业运用衍生品工具的积极性提升。

## 压实相关主体责任

《暂行规定》对期货套期保值的定义进行了明确,并对期货交易所的审批和管理义务进行了要求。事实上,各大期货交易所对引导实体企业参与套期保值工作在长期推进。《证券日报》记者从各大期货交易所官网了解到,目前,套期保值业务、大户持仓报告、程序化交易报备以及交割、结算和套利等环节均已有关指引。

以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为例,在持仓限额管理方面,对非期货公司会员及客户持仓数量等均有具体要求,例如实行梯度持仓制度,根据品种特点,实行三梯度或四梯度持仓;持仓限额分为固定值持仓和比例持仓;对于同一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开立账户的,持仓合计计算。此外,期货交易还实行大户报告制度,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期货合约持仓量超过交易所规定持仓限量80%或者要求报告的,应当报告其资金、持仓情况。

在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方面,相关品种产业客户或为产业客户提供风险管理服务的机构,可以申请套期保值额度。套保额度分为一般月份套保额度和临近交割月份套保额度,其中,PTA、白糖等11个品种可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保额度,额度有效期内可用于该品种所有已挂牌合约,其余品种按合约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保额度,临近交割月份套保额度均为合约方式申请;按照申请客户主体资格是否符合、保值需求与现货经营状况是否匹配,以及合约运行情况等因素审核申请。

值得一提的是,为引导上市公司规范有序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去年底沪深交易所分别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围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展开。

北京某期货公司高管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自期货交易所陆续完善交易规则到沪深交易所修订衍生品交易规则,再到本次《暂行规定》发布,均体现了市场各方对引导实体企业运用衍生品管理经营风险的高度重视,这对实体企业的稳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但只有合理运用衍生品工具,才能发挥其风险管理和价格发现作用,而一旦违背参与初衷,则将加大经营风险。”

## 实体企业积极参与

近年来实体企业参与套期保值的积极性在逐步提升,以A股公司为例,Wind资讯数据显示,截至8月6日,年内A股公司参与期货套期保值的公告数量远超过去年同期。

广发期货董事长罗满生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年来实体企业在参与期货套期保值行为中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例如明确不以套利或投机为目的等,体现了企业的稳健经营理念和长期发展战略,注重风险控制和可持续发展。此外,多数企业能够明确参与套期保值的品种和资金量,这对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保持资金的充分利用和流动性等,均有积极作用。

记者发现,A股公司在参与套期保值的规范性方面也有很大改进。近日,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一连发布了四则关于套期保值的公告,与以往相比,本次还新增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核查意见公告。作为思瑞浦的督导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本次参与套期保值持“无异议”态度;同时,还对投资者和相关主体进行了风险提示。

除了思瑞浦外,同样新增督导保荐机构意见的还有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A股公司。

徽商期货工业品部负责人张小娟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现货市场生产经营风险加剧是促使实体企业参与衍生品交易积极性提升的重要原因,尤其是在市场各方的努力下,实体企业对衍生品的认可度逐步提升。对于实体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套期保值制度,对现货头寸有更加合理的控制,提升参与衍生品交易的规范性。

记者从郑商所获悉,下一步,其还将进一步优化相关措施,具体来看:一是充分考虑期现货市场、市场结构、可供交割量等因素,根据历史持仓规模、期现市场发展和运行情况,每自然年度结束后对持仓限额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调整或维持持仓限额。二是持续完善套期保值管理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套保申请要求,优化套保申请受理、审核流程,提升服务产业客户的能力。

# 上市券商上半年业绩轮廓初显 盈利普遍向好

■本报记者 周尚仟

随着首份上市券商2023年半年报及19家上市券商业绩预告、快报的披露,证券行业上半年业绩情况正逐渐清晰。总体来看,在去年业绩承压后,2023年上半年,证券行业迎来了市场活跃度提升,自营、投行、资管等业务似乎担起了支撑券商业绩增长的重任。

不仅如此,在近期政策积极信号催化下,券商板块进入了估值修复通道,而这一行情的持续性备受市场期待。

## 上市券商上半年业绩 预计普遍向好

截至8月6日,在43家A股上市券商中,国海证券率先披露中报,其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0.77亿元,同比增长23.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9亿元,同比增长61.68%。从国海证券各业务线条来看,其销售交易与投资、研究、投行等业务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

同时,共有5家上市券商披露上半年业绩快报,浙商证券、国元证券、光大证券、长城证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实现同比增长,而国泰君安则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双降。还有14家公司上半年的业绩预告出炉,其中11家公司发布业绩预告,东方财富、东北证券、西南证券、华西证券均预计上半年净利润同比最高增幅均超100%;中原证券、太平洋证券预计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东吴证券非银行金融首席分析师胡翔表示,“随着利好政策不断落地以及市场交投活跃度升温,预计证券行业上半年或将实现归母净利润842亿元,同比增长10%,其中自营和投行业务贡献主要增量,资管业务稳中有进,经纪、两融业务逐步实现边际改善。”

而对于近年来券商板块业绩与估值背离的现象,中金公司非银团队认为,“过往三年券商板块估值中枢持续下移,但与此同时,证券行业在业务结构、竞争格局、ROE(净资产收益率)中枢等方面均有所改善,较低估值与持续向好的基本面形成背离。当前政策层面积极信号催化下板块进入修复通道,但估值及持仓仍处于较低水平。”

## 看好券商板块 行情持续性

8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信息显示,拟自2023年10月起进一步降低股票类业务最低结算备付金缴纳比例,将该比例由现行的16%调降至平均接近13%,并正式实施股票类业务最低结算备付金缴纳比例差异化安排。

对此,国泰君安非银行金融首席分析师刘欣琦预计,“按2022年A股市场日均交易额9252亿元计算,结算备付金缴纳比例由16%调降至13%,可释放结算备付金278亿元,可减少资本占用,助力活跃资本市场;若按2022年43家上市券商自有



备付金占结算备付金(含客户备付金和自有备付金)31%的比重测算,可为证券行业整体释放86亿元自有资金。”

从投资端来看,随着利好政策以及业绩向好等多重因素助推,券商板块与业绩表现同样亮眼。下半年以来,A股券商板块涨幅超23%,多家券商连续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其中,太平洋、首创证券、信达证券的涨幅分别高达86.43%、55.89%、40.11%;其余所

有券商股价均处于上涨状态。至此,券商分析师持续看好券商板块本轮行情的持续性,并建议重视券商板块的投资机会。

平安证券非银行金融行业首席分析师王维逸表示,“近期政策利好不断落地,7月份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证监会系统年中座谈会明确从投资端、融资端、交易端协同发力。此次结算备付金比例调降是对活跃资本市场要求的进

一步落实,有望提升市场资金使用效率,增强流动性。资本市场的重要性仍将持续增加,券商将持续受益于政策红利。”

“加强投资端改革是资本市场建设新重点,后续将有更多利好政策出台,助推中长期资金入市,利好资管机构高质量发展并催生更多券商机构业务需求,头部券商凭借更强的专业化能力,将更受益于监管红利超预期发展。”刘欣琦补充道。

# 15家险企截至6月底偿付能力不达标 多家险企未按时发布报告

■本报记者 冷翠华

截至8月6日,根据公开信息,已有72家财产险公司和62家人身险公司发布了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证券日报》记者据此梳理,截至6月底,有15家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不达标,同时,还有多家公司未按时发布偿付能力报告,有的甚至已“缺席”一年以上。

为提升偿付能力,保险公司多措并举,一方面努力提升资本实力,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另一方面,从公司治理、战略规划等方面着手,改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 部分险企将延迟披露报告

偿付能力是衡量保险公司偿还债务能力及安全性的重要指标。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偿付能力达标的保险公司须同时符合3项监管要求: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风险综合评级在

B类及以上。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7月27日发布会信息,目前,保险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90.3%,保持在合理区间。不过,从具体险企来看,根据偿付能力报告,截至6月底,仍有多家险企偿付能力不达标。

具体来看,截至6月底,共有8家财险公司和7家人身险公司偿付能力不达标。其中,不达标财险公司中,仅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1家属于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皆满足监管要求;其他7家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定量指标)皆符合监管要求,但风险综合评级(定性指标)皆为C。不达标人身险公司中,2家公司的定量和定性指标都不符合监管要求。其中,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三峡人寿”)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75%,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北大方正人寿”)的综合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40%和20%,同时,两家公司的风险综合评级皆为D。其他5家不达标人身

公司的风险综合评级皆为C。

除此之外,还有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尚未发布报告,部分险企表示将延迟披露报告。

从偿付能力不达标的原因来看,公司治理问题突出。例如,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富德财险”)提到,主要原因是公司治理问题突出,公司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得分下降。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主要原因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风险。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长生人寿”)表示,目前正处于股权转让阶段,受此消息的影响,公司从机构到总部层面的员工稳定性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波动,员工稳定性下降对公司运营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从而部分操作风险指标有所下降,最终触发风险综合评级下降。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金融保险治理研究室主任、副教授郝巨表示,中小险企的治理水平较低,其公司治理问题突出反映在治

理意愿不强和治理能力不足两方面,普遍存在对基层机构治理薄弱、战略不合理或执行不到位、人员变动频繁等问题。

## 多举措提升偿付能力

偿付能力不达标的险企,大多披露了拟采取或正采取的措施,以提升偿付能力。从定量指标来看,主要通过发债、增资等方式提升偿付能力充足率;从难以量化的指标来看,主要采取完善公司治理,改善业务结构等举措。

比如,北大方正人寿表示,其偿付能力不达标的主要原因是与方正集团关联债权大幅减值。目前,该公司正在积极协调三方股东,推动增资事宜,预计三季度末增资后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将高于120%。对难以资本化的风险,该公司对风险指标进行管控,分解管理职责,加强管控,持续提升或改进指标状况。对于薄弱指标,组织整改,并季度追踪,持续逐步改

善提升指标状况。

三峡人寿表示,“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偿付能力承压以及相关的战略和可资本化等风险。公司正在持续推进偿付能力改善工作,保障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富德财险表示,其已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并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复同意,下一步将选举确定新的董事长与总经理,规范“三会一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运作。

华汇人寿表示,针对风险综合评级的结果主要采取四方面措施,一是对直接影响评级结果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进行再次检视和更新;二是控制存量风险,根据公司风险点数据库中未关闭的风险点结合公司实际进行有效改进,预防监测增量风险;三是结合公司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工作,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四是结合公司内网偿付能力监测管理系统,对重点指标进行持续分析和监控。